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7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http://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本次吸收合併」	指	包頭鋁業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
「吸收合併協議」	指	包頭鋁業與內蒙古華雲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包頭鋁業將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
「包頭鋁業」	指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43%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包頭鋁業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蒙古華雲」	指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4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何文建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  
毛世清先生  
蔣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謝華先生  
陳鵬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包頭鋁業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的決議案。

### 二. 關於包頭鋁業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頭鋁業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

2025年2月28日，包頭鋁業與內蒙古華雲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包頭鋁業將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包頭鋁業將繼續存續，內蒙古華雲將被依法註銷，本公司將持有包頭鋁業65.5759%股權，中鋁集團將持有包頭鋁業34.4241%股權(最終持股比例根據經備案評估值確定)。

由於本次吸收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頭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華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包頭鋁業及中鋁集團分別持有50%股權，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內蒙古華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吸收合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吸收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補充通函將於2025年4月7日或之前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

### 三.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7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http://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563,312,965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139,204,916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3%，將就批准有關包頭鋁業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五. 推薦建議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3月7日

\* 僅供識別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包頭鋁業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7日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7日或之前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中。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之回執並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2/8154  
傳真：(8610) 8229 8158  
電子郵件：IR@chinalco.com.cn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